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43499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商 标

临涣江淮茶馆

申请人 周建国
地 址 安徽省濉溪县临涣镇临涣村永红二队41号
代理机构 河南星火燎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流动饮食供应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饭店；茶馆服务；流动餐馆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果汁吧；茶馆